



#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 公告

### 上市規則第13.09條

董事已知悉今天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交投量上升，茲聲明除可能因本公司已就可能出售一項物業而與潛在買家簽訂諒解備忘錄並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外，董事並不知悉導致股價及股份交投量上升的任何原因。

諒解備忘錄為無法律約束力的文件，而出售建議的最終代價及其他詳情須待本公司與潛在買家達成最後的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由於有關磋商仍在進行中及雙方並未達成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出售建議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是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發出。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已知悉今天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交投量上升，茲聲明除可能因本公司已於2006年10月17日就可能出售一項物業而與一名潛在買家（「潛在買家」）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並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出售建議」）外，董事並不知悉導致股價及股份交投量上升的任何原因。潛在買家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定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及成交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

諒解備忘錄為無法律約束力的文件，而出售建議的最終代價及其他詳情須待本公司與潛在買家達成最後的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由於有關磋商仍在進行中及雙方並未達成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出售建議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藍寧先生、紀華士先生及丁仲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彥華先生、馬豪輝先生太平紳士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